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13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2/07/04 簽結日期：112/07/14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註冊組 張淑君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註字第221_0013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2S6_22100013_1.PDF、112S6_22100013_2.PDF, 共2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註冊組、教務處、體衛組、訓育組、住宿組、生教組、學務處、實習組、實輔處、輔導室、總務處、主計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如附件1、簽到表如附件2。
- 二、依會議決議之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三、請各處室自行造冊辦理各項收費(扣款)事宜。

註冊組：

112/07/04 14:10:08 註冊組長 張淑君

教務處：

112/07/04 16:52:28 教務主任 郭薇茜

體衛組：

112/07/05 08:40:19 護理師 洪聖雯

訓育組：知悉。

112/07/05 08:47:11 訓育組長 林雪惠

住宿組：

112/07/05 08:57:32 住宿組長 黃欣怡

體衛組：

112/07/05 09:42:11 護理師 鄭靜如

生教組：

112/07/05 14:28:57 生教組長 張仁俊

學務處：

112/07/06 08:03:31 學務主任 顏鼎育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_公文簽核表

實習組：

112/07/06 13:39:22 實習組長 鄭凱文

實輔處：

112/07/10 17:12:27 實習輔導主任 劉學齊

輔導室：

112/07/11 08:41:29 推廣組長 劉靜芳(代)

總務處：

112/07/11 15:33:14 總務主任 賴明裕

主計室：

112/07/13 14:01:47 主計室主任 宋素蕙

校長室(代為決行)：

112/07/14 10:40:07 秘書 林禾軒(代)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志全

紀錄：張淑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需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二、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1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繳費用，故幼兒部午餐費與點心費由教育補助費扣款，幼兒部新生健康檢查費與團體保險費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由國教署補助相關經費，未獲補助前以校內業務費支應；幼兒部因有教材需求，將徵得家長同意後以教育補助費之「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扣款。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如收取代辦費項目表，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逐項說明後，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3 時 35 分。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項目表 (1120628 通過)

編號	項目	收費金額(元)	說明	備註	
1	團體保險費	依函示收費	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收費。	學務處	
2	家長會費	100 元	1. <u>收取對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學生。</u>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家長會費依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輔導室	
3	健康檢查費	依檢查項目不同調整收費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 2. 第 1 學期收費，第 2 學期免收。 3. 新生及小四學生需檢查。 4. 收費如下： (1)幼兒部新生：600 元， <u>由學校業務費支應。</u> (2)國一新生、高一新生：600 元。 (3)小一新生：700 元(檢查加做蟻蟲)。 (4)小四學生：100 元(理學加蟻蟲)。	學務處	
4	班級費	收取金額 1,000 元	1. 收取對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在校生。 2. 收取用途：班級事務使用。 3. 收取方式：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 4.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	學務處	
5	其他代辦費	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非住宿生午餐代辦費	5,600 元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依招標金額調整。	學務處
6		未具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住宿生三餐代辦費	13,500 元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依招標金額調整。	學務處
7		未具有教育補助費補助資格之學生制服費	依決標金額及訂購數量收費。 每學年第 1 學期收取，第 2 學期免收。		學務處
8		住宿生洗衣費	200 元/月	1.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 收取方式：向學生收取現金，入住時收費。 3. 申請退宿者，若學生住宿天數，當月超過上課日的一半，其他請假天數，不予退費。 4. 申請退宿者，若學生住宿天數，當月未滿上課日的一半，則退 100 元，不按日退費。	學務處

編號	項目		收費金額(元)	說明	備註
9	其他 代辦費	教材耗材費	150 元	1. 收取用途：支付職教館專任教室及實習課程相關材料及用品。 2. 收取方式：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補助費餘額扣款。 3. 收取對象：高職部學生。在家教育學生不收取本項費用。 4. 剩餘款項處理方式：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辦理。 5. 未具有教育補助資格之學生則收取現金。	實輔處